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之招攬。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議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集團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石藥集團新諾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建議A股上市。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石藥集團新諾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65)擬發行50,000,000股A股，發行價有待釐定。於回撥機制啟動前，石藥集團新諾威於網下部分及網上部分初始發行之A股數目分別為30,000,000股A股及20,000,000股A股，分別佔石藥集團新諾威提呈發行A股總數之60%及40%。網下及網上部分之發行股份之最終數目以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最終公告為準。

石藥集團新諾威招股文件及相關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A股招股意向書(「**A股招股意向書**」)亦已刊載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進行披露。A股招股意向書不會且不擬構成本公司或石藥集團新諾威於香港發行證券之要約。A股招股意向書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A股招股意向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的石藥集團新諾威之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總值、營業額及淨利潤(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億元、人民幣12.4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

鎖定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之承諾

在是次發行中，按中國監管機構之規定，(i)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最終控制人)、(ii)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i)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v)若干間接持有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新諾威高級管理層**」)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先生、田玉妙女士、郭玉民先生、韓峰先生、張繼勇先生、馮志軍先生、劉剛叁先生及杜英女士各自作出以下承諾：

- (a) 自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鎖定期**」)，彼不會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石藥集團新諾威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如有)，亦不由石藥集團新諾威回購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
- (b) 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上市之日起計6個月內，如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之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低於發行價，鎖定期將自動額外延長6個月(「**經延長鎖定期**」)(期間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應相應調整)；

- (c) 緊隨鎖定期或經延長鎖定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兩年內，如有關人士有意減持所持之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合計減持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總數之40%，並在減持前3個交易日通過石藥集團新諾威予以公告，且減持價格不得低於石藥集團新諾威首次公開發行之發行價(如出現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對減持價格及股份數目之規限將進行相應調整)；及
- (d) 有關人士於減持其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則及規定。

此外，新諾威高級管理層各自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a) 在擔任石藥集團新諾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於鎖定期或經延長鎖定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每年轉讓之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總數不超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總數25%；
- (b) 於離職後6個月內，彼不得轉讓其持有之任何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
- (c) 如彼於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上市之日起6個月內離職，自離職日期起計18個月內彼不會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及
- (d) 如彼於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上市之日起計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離職，自離職日期起計12個月內彼不會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A股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不一定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